**附件十二 收支明細表**

**一、收入與支出明細**

單　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收入明細** | **支出明細** |
| 單位 | 金額（含稅） | 支出項目 | 實際支出金額（含稅） |
| 自籌款 |  |  |  |
|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|  |  |  |
| 其他政府、機關補助款（請自行延伸） |  |  |  |
| **收入合計（含稅）** |  | **支出合計（含稅）** |  |

註：請注意收支務必平衡，收入合計金額應與支出合計金額一致。

**二、向本局申請補助明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位名稱** | **補助項目** | **實際支出金額** | **申請補助金額** |
| **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** 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…（請自行延伸） |  |  |
| 實際支出總金額 |  |
| 總補助金額 |   |
| 總補助金額占總支出比例 |  ％ |

**經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辦會計人員：**

**負責人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章：**

註1：各補助類型、項目及金額應符合要點第五點規定，且應與行銷我國電視節目及IP相關；所有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註2：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之補助金額上限，歐美、紐澳、非洲地區為新臺幣四萬元，亞洲地區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前述所稱經濟艙，不含豪華經濟艙、特優經濟艙及其他類似經濟艙升級類型。

註3：住宿費補助以三日為限，且補助金額上限依中央機關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核計。

註4：獲補助者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補助案之企畫書獲其他政府、機關補助時，其所獲本局及其他政府、機關補助金合計，不得逾補助案實際總支出經費百分之四十九。